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5.5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57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5.5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業務應收及預付款計提巨額減值人民幣6,681百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和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發佈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有證據顯示亦有其他相關公司及個人涉嫌參與違法事宜，損害本公司利益，導致本公司對貿易業務應收及預付款計提巨額減值。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相關公司及個人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對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的章程所進行的修訂，並未導致有關南京高速的會計處理方式發生任何改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進行最終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